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穎聰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6337
傳真：(08)7338173
電子信箱：a00185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訊字第1155010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5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原則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